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賴虹蓁
電話：24591311#847
電子信箱：janelai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19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
(376570000A_11002194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」乙案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26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08886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案概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

- 1、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(如附件1)，時間為110年9月15日至110年9月30日截止。
- 2、劇本電子檔(如附件2)至公務系統填報，上傳日期為110年10月15日至110年10月31日截止。
- 3、比賽日期為110年12月 8 日(星期三)；地點在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

- 1、語言別：臺灣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。
- 2、組別：區分為5組，分別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

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及親子暨師生組。

(三)競賽方式：

- 1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和親子暨師生組，維持現行方式，採行先有稿後上台表演。
- 2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採以情境式口說藝術比賽，以貼近學生生活為主題，於比賽現場當日30分鐘前抽題，教師1人與參賽者2~5人討論表演內容與呈現方式，表演形式不受限制。

三、檢附「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